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駕駛事務組

的士筆試

〈的士运营小冊子〉

考生注意：

此小冊子乃用作參考用途，並無任何法律效力，運輸署駕駛事務組可據實際情況或需要，作出修改，而不另行通知。

一、的士则例简介

(二零二五年九月修订)

本简介的目的，是说明与的士有关之法例细则，有关法例之原文请参考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

一、的士计程表

每部的士须安装一个设计及构造获运输署署长(下文简称署长)批准及在指定位置和方式下装配之的士计程表。如事先未获署长批准，不得在车辆上安装的士计程表或类似的仪器。

的士登记车主如欲移去或停止使用该的士计程表时，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署长。

的士计程表应设有一个面积不少于100毫米x50毫米显示「FOR HIRE」(即「出租」)或「TAXI」(即「的士」)字样的指示器(或称「旗」)。

的士计程表的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按照署长的意思加以封实；
- (2) 的士计程表的表面应清楚区分车费为元和角，另须有注明「FARE」、「EXTRAS」、「H.K.Dollars」及「cents」(或简写为「H.K.\$」及「c」)的英文字母；
- (3) 表面上要显示根据规定「以时间或距离计算」或「以时间与距离合并计算」的车费；
- (4) 表面上要显示根据规定的最低收费、递增的附加费；
- (5) 表面上显示车费和附加费的数字、高度不少于10毫米；
- (6) 表面应设有照明设备，以便乘客在夜间时分或乘客有需要时可清楚阅读表面所显示的资料；及
- (7) 表面应清楚显示的士计程表开关的位置是处于
 - (i) FOR HIRE (即「供出租」)；

- (ii) HIRED (即「租赁中」)；或
- (iii) STOPPED (即「停止」)。

的士计程表均应有一个可调校至下列各位置，并使的士计程表按位置所表示的状态操作的开关：

- (1) FOR HIRE (即「供出租」)，当的士计程表处于静止状态，站在的士前面20米处的人可清楚看见其指示器(或称「旗」)所显示的字样；
- (2) HIRED (即「租赁中」)，当的士计程表「以时间或距离计算」或「以时间与距离合并进行计算」，在的士外面看不见指示器(或称「旗」)所显示的字样；
- (3) STOPPED (即「停止」)，当
 - (i) 的士计程表祇以距离进行计算，在的士外面看不见指示器(或称「旗」)所显示的字样；或
 - (ii) 的士机械处于静止状态，在的士外面看不见指示器(或称「旗」)所显示的字样。

的士计程表开关操作的次序应直接由FOR HIRE (即「供出租」)位置转至HIRED (即「租赁中」)位置，并应先经过 STOPPED (即「停止」)位置，才返回 FOR HIRE (即「供出租」)之位置。

的士计程表须先由署长试验满意，才可在的士上安装，其后必须每隔不超过6个月进行覆试，在试验结果满意，及证明其的士收据打印设备运作良好后，方由署长盖印及加以封实。

的士计程表若因故障或损坏引致车费记录不正确，或上面署长的印章或封盖有所损坏时，的士登记车主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早向署长报告。

的士车主及司机有责任确保：

- (1) 的士计程表的装置符合法例的要求，
- (2) 的士计程表在装置前先得署长认可，及

(3) 署长的印章完好无缺；

否则即属违法，可被处罚款\$10,000及监禁6个月。

任何人无理地损坏或更改的士计程表，亦属违法。如属首次定罪，可被罚款 \$10,000及监禁6个月。如属再次定罪，可被罚款 \$25,000及监禁12个月。

(本则例所列的违法行为及罚则为印刷时的最新版本。)

二、收据打印设备

根据现行法例规定，所有的士均须安装收据打印设备。该收据打印设备可安装为的士计程表的一部份；或分别安装，但连接于的士计程表。该设备在良好运作下应能在12秒内打印出一张车费收据(fare receipt)。的士车主如不遵从法例上有关车费收据打印设备的规定，最高可被处罚款\$10,000及监禁6个月。

车费收据必须符合署长指明的格式，有关的规格可参考附录甲。收据内容方面亦要列明附录甲中所列举的各项目。而收据上的文字须用黑色或蓝色字体打印于白色纸张上，字体的高度不得少于2毫米。

若收据打印设备发生故障，的士司机应采用预先印备的表格，按附录乙的指定格式自行填写收据，以便发给乘客。收据内容方面亦要列明附录乙中所列举的各项目。

的士在安装收据打印设备后，如遇上的士收费调整，而的士计程表未及作出配合新收费的调校时，的士司机仍须按乘客要求发出车费收据。司机可用手写方式在收据的总车费旁，写上新总收费。

的士司机如不遵从有关发出车费收据的法例，最高可被罚款\$5,000及监禁6个月。

三、行车记录系统

视乎运输及物流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生效日期，每部的士必须设有行车记录系统。行车记录系统是一个可由一个或多个装置组成的系统，主要功能包括：

- (1) 进行带有录音的录影，而该录影可清晰地显示的士内的所有人（即「车上录影」），
- (2) 进行不带有录音的录影，而该录影可清晰地显示的士外的前方视景及后方视景（即「行车记录器录影」），及
- (3) 透过传送和接收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下的讯号，收集关于的士位置的数据（即「位置数据」）。

行车记录系统须以封条封妥，以成为认可的行车记录系统。随后每年的士的年度检验中，行车记录系统须接受检验。除非获署长书面批准，否则不得改动认可行车记录系统。的士车厢内应清楚展示告示，告知乘客该的士已设有行车记录系统，会对的士内的人进行带有录音的录影。

行车记录系统须连接的士的驱动系统，并随着驱动系统启动自动开始录影和收集数据。的士车主和司机不能关闭行车记录系统。的士行车记录系统须保持良好及有效的运作状态，并以有色讯号灯显示系统是否正常运作或出现缺陷。如行车记录系统发生故障，的士车主和获授权安装人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署长报告。的士车主须安排维修行车记录系统，并在该系统回复良好及有效的运作状态前，不得以该的士作出租用途。

任何人不得毁损、损坏或拆除的士之认可行车记录系统；或破坏的士之认可行车记录系统上的封条。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无合理辩解而违反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6个月。

四、照明标志和标记

每部一般的士须在车顶安装一个写有英文字样「TAXI」（即「的士」）的照明标志。该标志应于的士可供夜间出租时间亮着，并且从车辆前后都能清楚看见。此外，车身的左右两旁须以中、英文标明「TAXI」和「的士」的字样，字体大小应一致，而且高度不得少于100毫米。

的士登记文件所规定之座位限额，须用一块绿底白字的字牌在的士车头及车尾展示。字牌的大小及设计必须符合署长所订的要求。

署长可藉宪报刊登公告，规定一般的士车身外面所髹油漆的颜色、颜

色组合或配搭。

五、上落乘客

根据现行法例规定，的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数目为六人。

在正常情况下，的士司机不得随意停车上、落乘客，除非：

- (1) 在指定其类型之的士站；或
- (2) 在乘客提出要求的时候或有意乘车的乘客示意下。(在法例禁止的停车上、落客区则属例外。)

署长可指定某段道路范围为的士停车候客区，及指定某些的士站为过海的士站。

警务处处长有权指定某段道路为临时的士站，或暂停使用某些的士站，两者皆为时不超过72小时，有关的特别安排会用适当的交通标志加以显示。

六、租用

的士站首两部的士之司机应坐在其的士内或站在旁边，准备随时供任何人租赁。

的士站内前面有空位时，该站每一部的士之司机均应将其的士驶前。

如有人有意在的士站租赁的士：

- (1) 的士站第一部的士之司机须接纳租赁；
- (2) 并非的士站第一部的士之司机不应接受租用，除非该站前面所有的士均已接受租赁，或者在前方之的士司机并不在所属的士之车厢内或附近。

一部可供出租的士之司机应：

- (1) 展示的士计程表指示器(或称「旗」)；及
- (2) 在夜间使车顶的「TAXI」(即「的士」)标志亮着。

的士一经租赁，其司机应把的士计程表的指示器(或称「旗」)移到进行计算的位置，并应在终止租赁时，立即把的士计程表的指示器(或称「旗」)放回停止计算的位置。

开始租用的士的时间，以下列两项中较早者为准：

- (1) 由启程的时候起计算；或
- (2) 由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以供租用人使用的时候起计算。

在的士可供出租期间，司机须让的士上的乘客可以清楚看到以下的资料：

- (1) 中英对照之的士服务收费表，收费表的设计、构造及在的士内的摆放位置须符合署长的规定；
- (2) 该车辆的登记号码；及
- (3) 套入托架内之的士司机证。

(i) 的士司机证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 (a) 尺寸、设计、形式及构造，以及就在的士内摆放位置，全部符合署长的规定；
- (b) 标明「TAXI DRIVER IDENTITY PLATE」及「的士司机证」；
- (c) 显示司机的英文全名及中文名(如适用)，姓名须与司机之身份证所示者相同；及
- (d) 附有司机的照片。

(ii) 的士司机证托架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 (a) 尺寸、设计、形式及构造，以及就在的士内摆放位置，全部符合署长的规定；及

(b) 显示该部的士的车辆登记号码。

在过海的士站停车候客之的士司机，可拒绝接载非经由海底隧道、东区海底隧道或西区海底隧道而到达目的地的乘客。

七、的士收费

关于的士收费的详细资料，请参阅**附录丙**。附录丙中各项收费的计算办法均以宪报最新公布为准，其中刊载的收费只为本简介付印时的最新数字，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八、出租车辆

的士的注册车主可以出租形式将车辆租予任何人，并自行与租用人达成任何协议。

车辆出租前，其注册车主及租用人应先填写及签署一式两份、具备下列各项资料的文件：

- (1) 租赁之收费或所采用之收费标准；
- (2) 有关该车辆的第三者意外保险之详情；及
- (3) 获准在出租期间驾驶该车辆的各人士姓名、地址，以及其驾驶执照号码。

以上文件其中的一份由注册车主保存，自该车辆出租起的三个月内，车主在警务人员要求下应出示该文件。而租用人则保存该文件的另一份，在车辆出租的期间内，租用人亦应在警务人员要求下出示该文件。

获准驾驶该车辆的人士，必须持有有效之的士驾驶执照及的士司机证。

九、的士车队

在的士车队制度下，运输署会发出的士车队牌照，并通过牌照条件规管车队的营运和管理。

的士车队持牌人可为其车队的士设计车身及标记（须获运输署批准）。为方便乘客识别车队的士及其营运范围，所有车队的士均须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上展示车队的士证明书，并于车身的前方及后方位位置展示车队的士识别牌。车队的士识别牌的底色对应其许可的营运地区范围（即市区的士的识别牌为红色、新界的士的识别牌为绿色、大屿山的士的识别牌为蓝色）。车队的士识别牌的样式请参阅**附录丁**。

为方便接载已预约车队的士的乘客，运输署在机场、部分跨境口岸、高铁西九龙站、部分机铁站、启德邮轮码头、香港迪士尼乐园等地方设置数十个车队的士停车处。车队的士停车处会划定道路标记及显示交通标志，相关样式请参阅**附录戊**。

一般的士（即非车队的士）均不得在车队的士停车处停留或上落乘客。根据《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240章）的附表所列，违规司机一经检控，会被定额罚款港币600元。

车队持牌人可以为其车队的士就预定行程自订车费。自订车费的形式可以是，在的士计程表所示车费之外收取一笔（预先与乘客协定的）预约费用，或在行程开始前与乘客协定的整笔车费。至于在街头截乘的行程，车队的士须与一般的士一样，按照同一个收费表（即根据《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所指明的收费率）收费。

十、运载货物

的士不得运载个人手提行李以外的货物。

个人手提行李，不得包括以下两类：

- (1) 属危险或厌恶性质的货物；及
- (2) 未经牢固包装的货物。

一般来说，摆放在乘客车厢内的轻便个人手提行李，如果每件的长、阔、高总和不超过140厘米，可获免费运载。

的士司机可就每件摆放在车尾行李厢内的行李，不论大小，向乘客收取行李附加费。

的士乘客如属伤残人士，他所携带的任何轮椅、拐杖或用作辅助行动的其他物件，不论大小及摆放位置，均可获免费运载。

十一、运载动物雀鸟

的士运载动物或雀鸟的附带条件，由的士司机酌情决定，惟获准携带任何动物或雀鸟上车的人士，应对车辆遭受由其动物或雀鸟造成的任何损坏负责，并给予赔偿。

十二、失物

任何人如在的士内拾获他人偶然留下的物件，应把物件保持原状并立即交给司机。

的士司机在完成每一次行程或租赁时，应小心检查车辆，以确定有否失物遗留在车内。司机如拾获他人遗留于车内的物件，须保持该物件在拾获时的原状，在6小时内送交警署，并须据实说明拾得该财物的经过详情。

若物主及早认领，并能提出令人相信其为物主的证据，的士司机应立刻物归原主，而无须送交警署。

十三、安全帶

如的士司机工作时，遇上拒绝或没有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佩带安全带的乘客，司机可拒绝租赁或驾驶车辆，而该乘客则须：

- (1) 应的士司机、获授权人士或警务人员的要求下车；及
- (2) 支付的士计程表上记录的法定车资。

十四、的士司机的操守

的士司机如无合理的原因，不得：

- (1) 在租用人以明确或暗示的方式表示乘搭意图后，仍故意拒绝或忽略租用人的租赁要求；

- (2) 拒绝或忽略将的士驶往任何由租用人指明的地点；
- (3) 在乘客数目没有超过其的士牌照所规定的限额时，仍拒绝或忽略运载租用人要求运载的乘客；
- (4) 在接受租赁驶往指明的目的地时，没有采用最直接可行的路线；及
- (5) 在其的士被租用后，没有得到租用人的同意而容许其他人士登上该的士。

的士司机在工作时：

- (1) 不得使用任何方法去招引或试图招引他人使用车辆；
- (2) 必须确保车辆及个人整洁；
- (3) 不得欺骗或拒绝向乘客提供有关前往任何地点的适当车费及路线资料；
- (4) 在任何时候应备有足够辅币，其数值不得少于：
 - (i) \$10面额钞票或\$2或以上面额硬币达\$90；及
 - (ii) \$1或以下面额硬币达\$10；
- (5) 于2026年4月1日起，必须容许透过至少一种二维码电子缴费媒介和至少一种非二维码电子缴费媒介缴付的士车费；
- (6) 应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乘客在车内及上落时皆安全；
- (7) 不得无理延误行程；
- (8) 在车厢内时不得吸烟；
- (9) 不得与其他司机结聚或聚集，以致对公众人士造成滋扰；
- (10) 上落乘客后应立即将车驶离，避免阻及后至车辆，引起交通阻

塞；及

- (11) 若警务人员、交通督导员或任何经警务处处长授权的人士提出要求时，须提供姓名及地址，及雇用他的主持人或车主的姓名、地址及详情。对任何有权检查该车辆的人，须尽量协助提供资料。

十五、的士司机违例记分制度

的士司机违例记分制度（「记分制」）涵盖影响的士服务质素，而在现行法例中属刑罚较高的11项与的士司机相关的罪行，并按严重性被划分为分别给予10分、5分及3分三级。详情请见附录己。

当中，四项因性质较严重而给予10分的罪行（包括「滥收车费」、「故意拒绝或忽略接受租用」、「拒绝或忽略驾驶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及「毁损、损坏或更改的士计程表」），更会触发两级制罚则。初犯者的罚款上限及最高监禁期维持在原来的水平（第三级罚款10,000元及监禁6个月），而重犯者的罚款上限及最高监禁期则分别提高至第四级罚款25,000元和监禁12个月。

决定是否根据记分制采取行动（例如运输署署长是否须向裁判官提出申请以启动取消驾驶的士资格的程序）所涉及以滚动模式计算的两年期间，应参照干犯表列罪行的日期来计算，而非记分的日期。当某的士司机在任何两年期间被记的分数累计至指定水平时，便会触发相应的行动或罚则，详情如下：

- (1) 被记分数达8分或以上但少于15分

运输署署长会按法例的规定向该的士司机发出一份「的士司机违例记分提示」。该提示通知书上会详列该的士司机在该两年内因触犯违例事项而被记分的纪录，告知有关人士再被记分的后果，并提醒其改善的士服务行为。

- (2) 被记分数达10分或以上

运输署署长会向有关人士发出一份「强制修习的士服务改进课程通知」，通知该的士司机须在通知日期起计的三个月内自费修习和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指定限期内修习和完成的士服

务改进课程，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2级罚款（即港币5,000元）及监禁1个月。另一方面，该人仍须在法庭命令的限期内自费修习和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

如某的士司机在指定限期内修习及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并通过课程考试而因此获发的士服务改进课程完课证书，运输署署长会从有关人士已记的有关分数的总数中，减除以下分数 -

- (i) 如在减分前的分数总数大于3分，扣减3分；或
- (ii) 如在减分前的分数总数不大于3分，扣减所有分数。

但是，在下列四种情况下，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的司机将不获减分：

以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当日计算 -

- (i) 修习并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后未能通过课程考试；
- (ii) 该的士司机并无任何有关分数（0分）；
- (iii) 该的士司机已记的有关分数的总数为15分或以上；或
- (iv) 该的士司机曾在过去2年内因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而在被记的总分中减除分数。

(3) 被记分数达15分或以上

该的士司机可按法例的规定被取消驾驶的士资格，如属首次被取消驾驶的士资格，停牌期为三个月，其后再被停牌则每次为期六个月，以法庭颁发的命令为准。

如某的士司机在任何2年期间内被记15分或以上，并因此被取消驾驶的士资格，该司机于的士司机违例记分册内关于有关罪行的分数记项将被注销，换言之，该司机就有关罪行被记的所有分数均属无效。

附录甲

的士车费收据格式

(1) 中文收据

1.	车号	XY1234
2.	上车	25/12/08 18:00
3.	下车	25/12/08 18:25
4.	总公里	19.45
5.	收费公里	19.25
6.	收费分钟	5.00
7.	附加费	HK\$30.00
8.	总车费	HK\$157.50

预先印在收据背后的注解

1.	TAXI NO.	XY1234
2.	START TIME	
3.	END TIME	
4.	TOTAL KM	
5.	PAID KM	
6.	PAID MIN	
7.	SURCHARGE (HK\$)	
8.	TOTAL FARE (HK\$)	

(2) 经简化的收据

1.	XY1234
2.	25/12/08 18:00
3.	25/12/08 18:25
4.	19.45 KM
5.	19.25 KM
6.	5.00 MIN
7.	HK\$30.00
8.	HK\$157.50

预先印在收据背后的注解

1.	車號 TAXI NO.
2.	上車日期及時間 START TIME
3.	下車日期及時間 END TIME
4.	總公里 TOTAL KM
5.	收費公里 PAID KM
6.	收費分鐘 PAID MIN
7.	附加費(港元) SURCHARGE (HK\$)
8.	總車費(港元) TOTAL FARE (HK\$)

(3) 中英文收据

车号	TAXI NO.	XY1234
上车	START TIME	25/12/08 18:00
下车	END TIME	25/12/08 18:25
总公里	TOTAL KM	19.45
收费公里	PAID KM	19.25
收费分钟	PAID MIN	5.00
附加费	SURCHARGE	HK\$30.00
总车费	TOTAL FARE	HK\$157.50

此收据背后无需注解

附录丙

的士收费

市区的士

收费类别	收费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29
其后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钟等候时间或其部分	
直至应收款额达 \$102.5	\$2.1
在应收款额达 \$102.5 后	\$1.4

新界的士

收费类别	收费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25.5
其后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钟等候时间或其部分	
直至应收款额达 \$82.5	\$1.9
在应收款额达 \$82.5后	\$1.4

大屿山的士

收费类别	收费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24
其后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钟等候时间或其部分	
直至应收款额达 \$195	\$1.9
在应收款额达 \$195后	\$1.6

其他收费

收费类别	收费		
	市区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每件行李(摆放在乘客车厢内的轻便行李除外)	\$6	\$6	\$6
每只动物或鸟类	\$5	\$5	\$5
每程电召预约服务	\$5	\$5	\$5
残疾乘客赖以行动的轮椅及拐杖	免费	免费	免费

每次租用涉及使用收费隧道、收费道路或收费区的附加费

海底隧道 东区海底隧道 西区海底隧道	\$25 (隧道费) + \$25 (回程费)*
大榄隧道	司机所付的隧道费
其他收费隧道、收费道路或收费区	使用费

* 在下列情况，乘客毋须缴付回程费：

- 在过海的士站上车；或
- 最终目的地非位于海港的另一方。

注：以上各项收费只供参考，应以宪报最新公布资料为准。

附录丁

车队的士识别牌的样式

(i) 须展示在车辆前面的车队的士识别牌 (尺寸 : 25厘米×12厘米)



注 : 第二行为可变的士车队牌照号码。

(ii) 须展示在车辆后面的车队的士识别牌 (尺寸 : 直径为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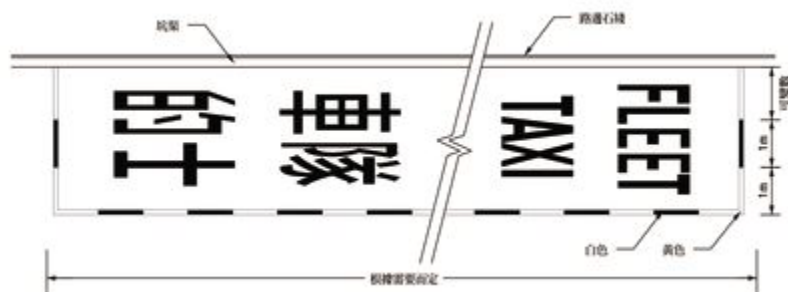


注 : 第二行为可变的士车队牌照号码。

附录戊

车队士停车处的道路标记及交通标志的样式

(i) 车队的士停车处的道路标记



(ii) 车队的士停车处的交通标志



附录己

的士司机违例记分制度（「记分制」）

涵盖的 11 项罪行及相关的被记分数

序号	罪行	被记分数
1	滥收车费	10
2	故意拒绝或忽略接受租用	
3	拒绝或忽略驾驶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4	毁损、损坏或更改的士计程表	
5	兜客	5
6	没有采用最直接而切实可行的路线驶往目的地（俗称「兜路」）	
7	未经租用人同意，允许租用人以外的任何人登上士（俗称「钓泥鯁」）	
8	欺骗或拒绝知会乘客或有意乘车的人有关适当的收费及前往某处的路线	
9	拒绝或忽略运载租用人要求数目的乘客	3
10	拒绝或忽略发出收据	
11	没有将的士计程表设定于记录位置	

二、地方及路线试题

地方（问题）	位置（答案）
医院	
1. 玛丽医院	薄扶林
2. 威尔斯亲王医院	沙田
3. 赞育医院	西营盘
4. 东华医院	上环
5. 东华三院冯尧敬医院	薄扶林
6. 葛量洪医院	黄竹坑
7.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	柴湾
8. 东华东院	大坑
9. 邓肇坚医院	湾仔
10. 律敦治医院	湾仔
11. 黄竹坑医院	黄竹坑径
12. 伊利沙伯医院	油麻地
13. 九龙医院	九龙城
14. 香港佛教医院	乐富
15. 香港眼科医院	九龙城
16. 东华三院黄大仙医院	沙田坳道
17. 圣母医院	黄大仙
18. 广华医院	油麻地

地方（问题）	位置（答案）
19. 明爱医院	长沙湾
20. 玛嘉烈医院	荔景
21. 葵涌医院	荔景
22. 仁济医院	荃湾
23. 基督教联合医院	秀茂坪
24. 灵实医院	将军澳
25. 将军澳医院	宝宁里
26. 沙田医院	亚公角街
27.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	大埔
28. 大埔医院	全安路
29. 北区医院	上水
30. 屯门医院	青松观路
31. 博爱医院	元朗
32. 嘉诺撒医院	半山
33. 明德国际医院	山顶
34. 香港港安医院	跑马地
35. 圣保禄医院	东院道
36. 养和医院	跑马地
37. 宝血医院（明爱）	深水埗

地方 (问题)	位置 (答案)
38. 播道医院	九龙城
39. 圣德肋撒医院	九龙城
40. 香港浸信会医院	九龙塘
41. 荃湾港安医院	荃景围
42. 沙田国际医务中心 仁安医院	富健街
43. 青山医院	屯门
44. 小榄医院	青松观路
45. 大口环根德公爵夫人 儿童医院	薄扶林
46. 北大屿山医院	松仁路
47. 天水围医院	天坛街
48. 港怡医院	黄竹坑
49. 香港儿童医院	九龙湾
50. 香港中文大学医院	泽祥街
旅游景点	
51. 星光大道	尖沙咀
52. 金紫荆广场	湾仔
53. 香港迪士尼乐园	竹篙湾
54. 香港湿地公园	天水围
55. 玉器市场	油麻地

地方 (问题)	位置 (答案)
56. 九龙寨城公园	九龙城
57. 昂坪缆车 - 东涌缆车站	达东路
58. 香港海洋公园	黄竹坑
59. 宝莲禅寺	昂坪
60. 凌霄阁	山顶道
61. 亚洲国际博览馆	赤鱲角
62. 屏山文物径	元朗
63.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湾仔
64. 香港文化博物馆	沙田
65. 香港历史博物馆	尖沙咀
66. 香港科学馆	尖沙咀
67. 香港太空馆	尖沙咀
68. 香港大会堂	中环
69. 香港体育馆	红磡
70. 香港文化中心	尖沙咀
71. 伊利沙伯体育馆	湾仔
72. 沙田大会堂	源禾路
73. 尖沙咀天星码头	尖沙咀
74. 1881	广东道

地方 (问题)	位置 (答案)
75. 沙田车公庙	大围
76. 文武庙	上环
77. 林村许愿广场	大埔
78. 龙跃头文物径	粉岭
79. 美利楼	赤柱
80. 和昌大押	庄士敦道
81. 大馆	荷李活道
82. 香港艺术馆	尖沙咀
83.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	博物馆道
84. 戏曲中心	柯士甸道西
85. 启德体育园	承启道
酒店	
86. 8度海逸酒店	土瓜湾
87. 九龙海逸君绰酒店	红磡
88. 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	尖沙咀
89. 六国酒店	湾仔
90. 北角海逸酒店	英皇道
91. 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	尖沙咀
92. 嘉湖海逸酒店	天水围

地方 (问题)	位置 (答案)
93. 富豪东方酒店	九龙城
94. 帝京酒店	旺角
95. 帝景酒店	汀九
96. 帝苑酒店	尖沙咀
97. 柏宁酒店	铜锣湾
98. 皇家太平洋酒店	尖沙咀
99. 诺富特东荟城酒店	东涌
100. 都会海逸酒店	红磡
101. 香港半岛酒店	尖沙咀
102. 香港喜来登酒店	尖沙咀
103. 香港天际万豪酒店	赤鱗角
104. 香港文华东方酒店	中环
105. 香港湾仔帝盛酒店	皇后大道东
106. 香港百乐酒店	尖沙咀
107. 香港万丽海景酒店	湾仔
108. 香港金域假日酒店	尖沙咀
109. 香港黄金海岸酒店	扫管笏
110. 马哥孛罗香港酒店	尖沙咀
111. 丽豪酒店	沙田

地方 (问题)	位置 (答案)
112. 奥华酒店 南岸	黄竹坑
113. 南湾如心酒店	香港仔
114. 荃湾西如心酒店	杨屋道
115. 九龙东如心酒店	观塘
116. 富豪机场酒店会议中心	赤鱲角
117. 海景嘉福洲际酒店	尖沙咀
118. 港威酒店	尖沙咀
119. 港岛皇悦酒店	轩尼诗道
120. 美丽华酒店	尖沙咀
121. 迪士尼好莱坞酒店	大屿山
122. 迪士尼探索家度假酒店	竹篙湾
123. 香港W酒店	柯士甸道西
124. 香港九龙东皇冠假日酒店	将军澳
125. 香港旺角帝盛酒店	大角咀
126. 香港瑰丽酒店	尖沙咀
127. 香港迪士尼乐园酒店	竹篙湾
128. 香港丽思卡尔顿酒店	柯士甸道西
129. 丽豪航天城酒店	赤鱲角

政府樓宇

地方 (问题)	位置 (答案)
130. 北角政府合署	渣华道
131. 长沙湾政府合署	长沙湾道
132. 何文田政府合署	忠孝街
133. 东九龙政府合署	观塘
134. 九龙政府合署	油麻地
135. 葵兴政府合署	兴芳路
136. 荔枝角政府合署	荔湾道
137. 马头角道政府合署	马头角道
138. 旺角政府合署	联运街
139. 梅窝政府合署	银矿湾路
140. 牛头角政府合署	安华街
141. 北区政府合署	粉岭
142. 培正道政府合署	何文田
143. 西贡政府合署	亲民街
144. 沙田政府合署	上禾輦路
145. 深水埗政府合署	元州街
146. 大兴政府合署	屯门
147. 大埔政府合署	汀角路
148. 土瓜湾政府合署	马头围道

地方 (问题)	位置 (答案)	地方 (问题)	位置 (答案)
149. 荃湾政府合署	西楼角路	168. 西九龙法院大楼	通州街
150. 屯门政府合署	屯喜路	169. 高等法院	金钟道
151. 元朗政府合署	桥乐坊	170. 劳资审裁处	加士居道
152. 观塘区警署	鲤鱼门道	171. 土地审裁处	加士居道
153. 旺角区警署	太子道西	172. 区域法院	港湾道
154. 将军澳区警署	宝琳北路	173. 西九龙政府合署	海庭道
155. 荃湾区警署	荃景围	174. 入境事务处总部	将军澳
156. 中区警区总部	中港道	175. 机电工程署总部大楼	启成街
157. 东区法院大楼	西湾河	商业大厦	
158. 终审法院	中环	176. 如心广场	荃湾
159. 立法会综合大楼	金钟	177. 长江集团中心	中环
160. 香港礼宾府	中环	178. 利园	铜锣湾
161. 香港中央图书馆	铜锣湾	179. 力宝中心	金钟
162. 医院管理局大楼	九龙城	180. 美丽华广场	尖沙咀
163. 九龙城法院大楼	亚皆老街	181.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电视广播城	将军澳
164. 观塘法院大楼	鲤鱼门道	182. 港威大厦	尖沙咀
165. 粉岭法院大楼	璧峰路	183. 统一中心	金钟
166. 沙田法院大楼	宜正里	184. 环球大厦	中环
167. 屯门法院大楼	屯喜路	185. 中远大厦	皇后大道中

地方 (问题)	位置 (答案)
186. 怡和大厦	中环
187. 永安集团大厦	德辅道中
188. 香港汇丰总行大厦	中环
189. 合和中心	湾仔

购物商场

190. 又一城	达之路
191. 海港城	尖沙咀
192. 朗豪坊	旺角
193. 荷里活广场	钻石山
194. 时代广场	铜锣湾
195. 黄埔新天地	红磡
196. 新城市广场	沙田
197. 东荟城名店仓	东涌
198. 利舞台	铜锣湾
199. 裕民坊	观塘
200. AIRSIDE	启德
201. 围方	车公庙路

住宅楼宇

202. 德福花园	伟业街
-----------	-----

地方 (问题)	位置 (答案)
203. 淘大花园	九龙湾
204. 绿杨新邨	荃湾
205. 盈翠半岛	青衣
206. 锦绣花园	元朗
207. 嘉湖山庄	天水围
208. 美孚新邨	荔枝角
209. 太古城	鲗鱼涌
210. 黄埔花园	红磡
211. 海怡半岛	鸭脷洲
212. 愉景湾	大屿山
213. 杏花邨	柴湾
214. 丽城花园	荃湾
215. 珀丽湾	马湾
216. 海逸豪园	红磡
217. 东堤湾畔	东涌
218. 新港城	马鞍山

大专院校

219. 香港恒生大学	小沥源
220. 香港城市大学	九龙塘

地方（问题）	位置（答案）
221. 香港浸会大学	九龙塘
222. 香港树仁大学	北角
223. 岭南大学	屯门
224. 香港中文大学	沙田
225. 香港教育大学	大埔
226. 香港理工大学	紅磡
227. 香港科技大学	清水湾
228. 香港都会大学	何文田
229. 香港大学本部大楼	般咸道
230. 圣方济各大学	翠岭里

路线问题

起点（问题）	目的地（问题）	最直接可行的路线（答案）
231. 西贡匡湖居	大口环根德公爵夫人儿童医院	西区海底隧道
232. 红磡高山剧场	长沙湾广场	佛光街、梭栳道及亚皆老街
233. 荃湾环宇海湾	米埔自然保护区	大榄隧道及青朗公路
234. 元朗大会堂	马鞍山新港城中心	林锦公路
235. 荃湾沙咀道游乐场	沙田中心	大河道及象鼻山道
236. 深水埗南昌邨	港铁上水站	青沙公路及尖山隧道
237. 佐敦(西九龙站)巴士总站	铜锣湾皇悦酒店	康庄道及红磡海底隧道
238. 九龙塘又一城	沙田大会堂	窝打老道及獅子山隧道
239. 西九文化区戏曲中心	九龙湾德福广场	漆咸道北、东九龙走廊及后德隧道
240. 上水广场	入境事务处总部	粉岭公路及大老山隧道
241. 基督教联合医院	旺角区警署	新清水湾道及太子道東
242. 荃湾荃丰中心	新蒲岗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青山公路葵涌段及龙翔道

243. 红磡置富都会	北角廉政公署总部 大楼	紅磡海底隧道
244. 九龙塘香港浸会大学 大学会堂	湾仔鹰君中心	紅磡海底隧道
245. 九龙公共图书馆	跑马地马场	紅磡海底隧道

二〇二六年三月修訂